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8)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 (附註1)

謹訂於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碧波路690號6號樓401-17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為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002美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主席 (附註3) 或

(地址為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碧波路690號6號樓401-17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於會上行動及投票。

請於適當方格內填上(「✓」)號,以表示 閣下之表決意願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附註5)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根據本公司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並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及訂立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2023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			
2.	批准及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即21,449,808股股份)。			
3.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並採納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授權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及訂立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全面生效。			
4.	批准及採納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即5,964,556股股份)。			
5.	待2023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確認及批准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峰博士(「郭博士」)授出5,579,054份購股權,使彼可按下行使價每股股份1.50港元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2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5,579,054股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上述各項生效。			
6.	待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後,確認及批准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郭博士授出4,21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使彼可按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4,210,000股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上述各項生效。			

日期: 2023年

簽署 (附註6)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任何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所有股份有關。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必須指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倘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放棄對任何決議案投票,請在註明「棄權」的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決議案的說明僅為摘要。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就該等用途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 閣下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內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提交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